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98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林琮茗

被告 王聖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,42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114年7月1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2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7月12日起至115年4月1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64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2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原因案在監執行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送達開庭通知書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被告已具狀表明不願到庭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；另本案於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前，被告業已於114年10月1日出監，但本院開庭通知書既已合法於5日前送達被告，被告出監後本應自行到庭，然被告並未到庭，是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8年3月1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於115年3月11日屆期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

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、願意供擔保請
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
約定書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、申保人借款資料查詢、放款往
來明細查詢、戶籍謄本（見本院卷第6至第17頁）等件為
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（見本院卷21至22頁），未於言詞辯
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，
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
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兩
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
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假執行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020元（第一審裁判
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涂震宇